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65,289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95,9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1,132.0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14,86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51号)。

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	7,237.60	6,180.00	6,180.00
2	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8,054.60	5,249.60	4,774.60
3	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1,200.00	300.00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21,492.20	16,729.60	16,254.60

注: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为475万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剩余 16,254.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81.49 万元。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

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